

陪審員員趣話

洋客

在高等法院里，我們不久就能夠見到女陪審員在男陪審的隊伍里出現了。原因香港的陪審制度需要稍微變更來適應這時代了。自從香港當局覺到有此需要，就有二千幾個女人報了她的名字上去。英國的女陪審員資格，是看財產來斷定的。香港只要懂得英語就行，所以報名的人有這樣的數字。在這羣女人里，懷孕和分娩後七個月內都免役，要管教兒女和負有家庭工作的人也可以請求免役。本來，去月二十日高等法院開審就會選到她們出庭的，終於因為來不及而改期。

香港的陪審制度，在不會訂立法規以前已經成立，當是不但沒有法規，而且沒有法官和法院，原因在一八四四年當時，有一個夏爾坤號船員（馬尼拉人）被控殺船上二副一命，又有一個英國軍艦杜里化號砲兵，被控誤殺中國蛋人一命，需要高級法院審斷，第一任香港總督砵典乍，副總督德忌笠，特組織臨時高等法院刑事庭，即在那年二月四日開庭，並傳集英人陪審員服務，這就是香港陪審制度的開始。

當時做陪審員的，完全是由英國人，相隔十四年之後，一八五八年高等法院登記官挑選當年陪審員當選名單的時候，名單里才發現一個中國人，他叫黃勝，這就是中國人當香港陪審員的第一個。

過去香港陪審制度有一個趣話：依據法規，陪審員要在法院歇宿一宵，照例陪審員便要在法院歇宿一宵，後來得被告方面律師解圍，表示可以通融，於是全組陪審員獲得法官許可，到當時那間歐洲大酒店渡過一夜。

